



常熟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常理工[2008]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内部审计是对学校各部门和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依法实施审计监督的活动。其目的是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我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学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我校设置审计室，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应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内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室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审计室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准则,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参加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每年应保证有一定的学习、培训或进修时间。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的职务和职称按照国家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在审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审计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审计室工作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室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七)对外投资项目;
-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九)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十)有关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十一)学校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室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 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和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室对学校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 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所需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室在审计范围内, 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审核凭证、帐表和决算, 检查资金和财产, 检测财务会计软件, 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参加学校财经工作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经学校领导同意, 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六)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经学校领导批准, 采取封存帐册和资产等临时措施, 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建议;

(八) 监督、检查学校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的执行



情况;

(九) 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审计中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后, 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室应当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 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 制定审计工作计划, 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室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 组成审计组, 编制审计方案, 一般情况下应于实施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过程中, 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终结, 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 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室, 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室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 报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分管校领导提出书面意见, 分管校领导应当在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如被审计单位、有关单位或审计部门对学校领导的决定仍有异议, 可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复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室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 检查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 审计室对办理的审计事项, 应及时建立审计档案, 并按照规定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室可以提出给予政纪处理的建议，报请学校领导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审计室和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学校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漏学校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上述各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